

# 對-甲苯胺 p-Aminotoluene



## 危險

危害成分：對-甲苯胺 p-Aminotoluene, 106-49-0 (毒性化學物質)  
\_\_\_\_% w/w

### 危害警告訊息：

吞食有害  
皮膚接觸有毒  
造成皮膚刺激  
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 
懷疑致癌  
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

### 危害防範措施：

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
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 
此一物質及其容器必須安全地棄置  
若覺得不適，則洽詢醫療(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)  
避免暴露於此物質—需經特殊指示使用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(1)名稱：

供應者：(2)地址：

(3)電話：
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

- (1) 本標示內容係參考環保署安全資料表所製作，適用於純物質，使用者需依毒性化學物質實際成份含量自行判斷其實際可用性。GHS 標示分類可能因採信不同參考資料及其他特殊考量，而有不同分類結果。
- (2) 毒性化學物質應以環保署公告之中英文名稱標示，並加註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、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 (w/w)。